

#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不记名自动承保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9220260316852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，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保险合同采用不记名方式投保时，本保单总承保人数变动在规定的比例以内不做保费调整，除另有约定外，超出规定的比例部分投保人需在 3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并补充保费。

如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的实际雇员人数在规定比例以内，保险人不进行比例赔付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中所述规定的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，但最高不超过 15%。规定的比例一经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
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，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